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73號

債 權 人 莊志勳

債 務 人 立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依債權人所提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第七條：「中途終止契約：乙方不得於租賃期間內中途終止契約。惟如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且得支付甲方貳個月租金之損失賠償金。」是債權人得請求貳個月租金之損失賠償【計算式：貳個月租金(辦公室租金90,500+車位租金3,500+3,000*2)*2-保證金173,000元=27,000元】，逾此範圍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請求管理費損害33,026元之部分屬將來之給付，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